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1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俊廷

具保人 曾瑄綸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（113年度執字第6913號）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曾瑄綸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曾瑄綸因受刑人陳俊廷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法院裁定沒入之，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2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2萬元後，獲得釋放，復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3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。提起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3月28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5147號判決原判決撤銷，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，於113年5月4日確定，再移送執行，然受刑人經合法

01 傳、拘，均未到案，無法執行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1  
02 份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3份、臺灣士林、臺南地  
03 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檢附司法警察拘提報告書各1份、臺灣  
0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、在監在押紀錄表2份、個人基  
05 本資料2份在卷足憑，堪認受刑人業已逃匿，具保人亦未偕  
06 同其到案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08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10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宗航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3 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廖宮仕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